兵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

一、不增加建筑面积、总高度、层数、外立面，不影响建筑安全，且未改变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、维修整治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程，但拆除重建除外。

二、在原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体育跑道、无基础看台以及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、围墙、地面停车设施和机械式立体停车

设施、一体化洗车设备、公厕、垃圾站等。

三、在道路原有红线内单独建设道路附属设施（如：路灯、路牌、垃圾回收箱、小品等）、各种维修整治工程，零星的配套园林绿化工程。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安装、维修、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、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原有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。

四、既有住宅小区、旧商业、旧厂房、旧办公等不涉及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及不降低绿地率的更新项目，如：新设体育锻炼器材、儿童游乐设施、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、车位充电设施设备；更新原有停车棚、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更新;新增或更新消防水源、消防设施、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，园林景观类的休憩亭、景观水池、雕塑等。

五、已建加油站、加气站、油气合建站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、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且手续齐全的前提下增设自动洗车设施、充电桩、储气罐、储油池、加油枪或油增减容、改变储存油品类型等；已建工业仓储项目增设罐体或变更罐体位置、室外生产工艺设备、撬装式加油装置;既有停车场安装充电设备。

六、对原管位原管径的现状地下管线进行检测、清理、更换、维修、穿管施工等工程。

七、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（排水管线除外）、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非市政道路工程。

八、公安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、治安管理的监控设备、岗亭等公益性设施。

九、在城市绿地里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、台、廊榭、厕所、景观水池、无上盖游泳池、雕塑和园林小品、大门、内部道路、小桥（涵）、体育游乐设施等。

十、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整治工程（含沿河截污包管工程）、堤岸维修加固工程等。

十一、农用棚架、施工工棚、施工围墙、以及不涉及自身士建基础施工的临时性用房。

十二、可移动保安亭、报刊亭、自助图书馆、临时公厕等十三、路灯、旗杆、户外配电箱、环网柜、燃气调压计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、环境监测设备等设施设备及其基座。

十四、为会议、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。

十五、公交车站（亭）、信报箱、自助售货柜、自助快递柜公共直饮水设施、消防器材柜、小区内部道闸系统等。

十六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其他项目。